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十四次（临时）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15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邹海波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25,413,9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4,334,0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4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41,079,8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2,591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2,561,7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526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26%；反对 874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0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588%；反对 874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33.7356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6%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颜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525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15%；反对 875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81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2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086%；反对 875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897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7%。

2.02 陈斌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51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02%；反对 889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88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605%；反对 889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377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7%。

2.03 高卫国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489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2%；反对 911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5%；弃权 13,000

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346%；反对 911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637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7%。

2.04 易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491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44%；反对 909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2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8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925%；反对 909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019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6%。

2.05 付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492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50%；反对 908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7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234%；反对 908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787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9%。



2.06 邹海波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416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9%；反对 983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0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133%；反对 983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464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3%。

3、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李国庆，同意股份数：123,183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2212%。

3.02. 候选人：何翼云，同意股份数：123,18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10%。

3.03. 候选人：郭剑锋，同意股份数：112,365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958%。

3.04. 候选人：吴杰，同意股份数：112,377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李国庆，同意股份数：360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066%。

3.02. 候选人：何翼云，同意股份数：360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985%。

3.03. 候选人：郭剑锋，同意股份数：360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985%。

3.04. 候选人：吴杰，同意股份数：372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617%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丽香、韩振亚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十四次（临时）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四次（临时）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